突泉县供电公司：开展用户安全用电隐患排查

随着农网升级改造工程的投入不断增加，居民用电环境得到显著提高。但是许多用户家中依然使用着老旧接户线和老旧室内闸刀，室内存在安全用电隐患，为确保用户安全可靠用电，近日，国家电网乌兰托嘎（突泉供电所）党员服务队，对用户开展了室内及生产场所安全用电隐患排查。

突泉县哈拉沁乡靠山村中心屯用户齐宝平，他家是搞毛驴养殖的，由于日常设备使用较多，家中多个空气开关和刀闸存在操作不灵活的现象。服务队员们对他家的供电设备进行了详细检查，并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了更换。

随着雷雨季节的到来，为保障用户安全用电、放心用电，该所将继续深入用户家中对老旧用电设备进行优化升级。截至目前，该所共免费为19户用户更换了老旧接户线和老旧室内闸刀。

（刘艳佐 张建军）

库伦旗供电公司：全力应对强降雨恶劣天气

受台风“利奇马”影响，据气象部门预报，8月12日—15日，通辽周边旗县地区普降大雨，局部地区出现大暴雨。为避免恶劣天气对电力设施的影响，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及可靠供电，国网库伦旗供电公司多举措全力应对强降雨恶劣天气。

一是各专业部门供电所积极备战，加强灾情监测监控，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发生灾害时全面组织抢险救灾工作。二是加强供电设施特巡特护，对低洼地、沟壕边的电杆基础进行加固，对达不到安全距离的树木进行清理，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及时通知各辖区高危及重要用户做好启动自备应急保安电源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四是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对抢修工器具、车辆、备品备件及防汛物资等进行认真清查。抢险人员、车辆24小时待命，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值班，确保面对汛情能快速反应。

警示教育戒尺高悬 以案明纪稳守初心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敖汉旗税务局组织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干部来到敖汉旗看守所进行集体参观，接受警示教育。

在看守所民警的引导下，党员干部们有序参观了服刑人员的监舍等场所，了解服刑人员的生活及改造情况。大家穿过一道道清冷的铁门，置身监区，现场观看监舍服刑人员日常坐板，透过监控观看犯罪嫌疑人提审问话，倾听着民警讲解监区管理制度，感受着在押人员失去自由的痛苦，每位参观者都深刻地感受到监狱高墙内外的强烈反差。通过这样“零距离”的警示教育，大家从反面案例中吸取了经验教训，真正从内心深处警醒自己，正确看待和行使权力，进一步增强了党性观念和廉洁从税意识，提高了防腐拒变的能力。

后续的现场交流活动中，党员干部们纷纷谈感悟、明戒心：“平时在电视上、网络中知晓的违法犯罪案例较多，但到看守所里参观还是第一次，的确让我感到很震撼。近年来税务系统大事要事接踵而至，需要我们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时刻坚守纪律规矩，勤勉务实做好本职工作。作为后勤保障人员，并不直接与纳税人接触，认为不存在违法犯罪的风险。但通过今天民警的现场案例讲解，了解到涉税风险无处不在。我们只有守住法律底线和道德防线，以案明纪、引以为戒，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才能真正为党和人民行使好手中的权利，永葆税务干部廉洁本色。”

（王大伟）

科左中旗供电公司：举办企业文化示范点创建工作业务培训

为了提升企业文化建设，推进“旗帜领航·文化登高”行动计划，根据国网蒙东电力年度党建工作和《国网通辽供电公司关于印发创建省市县公司三级企业文化建设示范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8月7日，科左中旗供电公司举行了为期1天的企业文化示范点创建工作业务培训，来自基层供电所和机关本部班组共计8个站所（班组）的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内容紧密围绕企业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对“领导机制、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健全有效、新时代价值引领作用发挥顺畅、企业文化理念高度认同、企业文化建设融入中心工作、工作业绩优秀成效显著”等八个创建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讲解。另外还对“文化+安全、文化+服务、文化+法治”等创新方面进行了培训。（杨志强）

突泉县供电公司：让安全陪伴老人

近日，国网突泉县供电公司杜尔基供电所为确保农村特殊客户可靠用电，积极组织党员服务队员主动上门为五保户、空巢老人和长期外出务工的留守家庭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为他们送去温暖和关爱。

为准确掌握特殊群体家庭情况，该所建立了特殊客户服务档案，推出定点联系制、上门服务制和定期随访制。主动上门服务，了解留守老人用电情况，检查供电线路和用电设施，并对存在裸露的导线和带电金属，及时地用绝缘胶布进行包扎。同时一对一面对面地跟老人家讲解平时用电的注意事项，宣传安全用电常识。

为更好的服务老人、关爱老人，该所每月进行一次随访，询问用电情况，提醒用电注意事项，解决用电难题，确保老人们用上安全电、放心电，得到了农村留守老人的一致称赞。

（刘艳佐 谢爽）

科左中旗供电公司：多举措治理台区频繁停电及重过载

为了压降频繁停电的台区数量，减少因重过载原因引起的配变烧毁事件和停电引发的投诉风险管控，科左中旗供电公司周密部署，精心研判，多部门联动，多项举措治理台区频繁停电及重过载问题。

一是强化设备运行管理及技术措施管控，完善故障停电周分析、月考评、月排名机制，加强对此项工作的跟踪协调、督促考核工作。二是加强计划停电管理，实施“一停多用、逢停必检、修必修好、全面配合”的工作举措。三是加强客户服务管理，持续推广本地服务热线，开拓服务覆盖渠道。四是积极开展线路运行环境整治，加强设备运行维护，有效降低线路故障率，提高供电质量。

该公司通过采取以上多项措施，确保频繁停电数量管控和重过载精准治理取得新成效，并进一步做好管理提升工作。（于晓光）

国家税务总局凉城县税务局
优化纳税服务工作质效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今年以来，凉城县税务局紧扣“减税降费”这一主题，通过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纳税服务工作，助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一是制度化纳税服务工作，确保减税降费工作依章有序开展。二是规范化纳税服务职能，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打造良好的基础。三是专业化税收政策宣传辅导，保证纳税人和缴费人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四是精细化工作质效分析，及时响应涉税需求，持续增强纳税人和缴费人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的获得感。

解水忧解难题见实效

——内蒙古水利厅主题教育瞄准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

内蒙古水利厅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来，锁定“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深入开展“为民服务解水忧”活动，聚焦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水方面热点难点问题，以扎实、担当、诚信、有为的实际行动服务于民、惠及于民。

排查解决问题 做到力行立改

“每天就3个小时有水，用水成了我们的‘心病’。这个问题一反映，自治区水利厅和当地马上就想办法解决了，我们这可不为用不上水发愁啦。”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居民孙静欣慰地说。内蒙古水利厅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开门纳谏、坚持问题导向，把“改”字贯穿始终，把为民服务解难题落到实处；“开门纳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推动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

孙静的反映，得到自治区水利厅高度重视，他们立即联系赤峰市水利局，通过与赤峰市水利局了解，赤峰市老旧小区，不同区域出现水压不足问题，市委、市政府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居民生活用水问题，尽最大可能保证居民正常生活用水。经过积极沟通协调，目前，孙静等所居住的大部分老旧小区，已基本恢复24小时供水，为居民解决了实际问题。

今年6月，群众反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迎丰村一组居民反映吃水难问题。自治区水利厅立即了解相关情况。据悉，居民吃水难主要是管网建成时间长，输水能力减弱，用水高峰期，用水量激增；有农民用自来水浇菜园、搞建筑等，导致下游用水户吃水困难。因用水户未安装IC智能卡水表，浪费水现象频发。为彻底打破“大锅水”局面，当地实施水表安装工程，共安装IC智能卡水表40800块。工程实施后还有1200余户未列入工程项目，计划今年通过项目资金解决。迎丰村及上游部分村组未安装IC智能卡水表，存在用自来水浇菜园等现象。IC智能卡水表工程的实施，对提高用水保证率、遏制违规用水、实现公平负担水费起到重要作用。在解决了该村集中供水工程输水能力差、管网末梢用水户吃水难问题后，为切实解决用水高峰期供用水矛盾，水利厅积极协调当地，加大用水稽查力度，纠正违规用水行为，严厉打击偷盗水事件，收到显著效果。目前，迎丰村一组自来水已恢复正常供水。

着力解决饮水安全保障突出问题是水利厅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的重点之一。农村牧区饮水安全是“两不愁三保障”中的重要内容，为解决好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存在的水源易干（干涸、短缺）易断（断水）、集中管网供水易损易坏、水质易超（超标）易变（水质变化）、百姓易烦易怨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题，水利厅组织各盟市、旗县对涉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供水工程的水量、水质、方便程度、保证率等关键指标进行了排查，共排查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工程30872处，检测水质17317份，排查出2757处工程存在饮水安全保障问题。为保证排查结果的准确性，水利厅会同自治区卫健委、扶贫办对部分地区排查结果进行了抽查核实，共核查项目70个，实地查勘工程48处，查阅水质化验报告73份，走访农牧民39户，确认排查结果基本属实。

水利厅要求各盟市、旗县落实饮水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加快问题整改，对2757处饮水安全问题(已整改360多处)分别落实属地责任，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逐项整改销号。要求突出整改重点，对停水断水、冬季冰冻、水质严重超标的问题10月底前必须整改到位。各级水利、卫健等主管部门切实加强行业监管责任，做好业务指导、工作督促、检查验收工作，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实落地。目前，各地正在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已落实资金1.7亿元。

为最大限度减少当前因突发事件造成的饮水困难及损失，自治区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农村牧区应急供水保障的通知》《关于加强农村牧区应急供水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在发生紧急停水和水质事件时，水利干部押车开展应急送水服务，确保群众及时喝上放心水。

回应群众期盼 做百姓关切之事

民有所呼，我必应之，是自治区水利厅主题教育的践诺。多渠道了解群众需求，倾听群众呼声，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方面热点、难点问题，以实际行动为民解忧，以为民谋利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践诺于民。

河湖“清四乱”是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第一抓手。为加快清理河湖“四乱”清理整治，自治区河长办与自治区检察院开展了河湖“四乱”清理专项行动，与12个盟市和相关旗县的有关河湖长对每个“四乱”问题进行逐一对接，明确“四乱”问题整改的责任河长、监督单位和完成时限等，并实行“一问题两清单制度”(问题认领清单和销号清单），压实责任河湖长和相关部门的责任，自治区检察院针对“四乱”突出问题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截至7月底，全区排查出的2709个“四乱”问题和水利部3次暗访发现的77个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区清理疏浚河道5380公里、清淤342万吨、清理非法占用河道2.1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1579处，河湖面貌明显改善。河湖“四乱”清理专项行动基本解决了“存量”问题，要解决“增量”，就要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为此，自治区河长办安排部署开展了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河湖采砂规划等基础工作，同时也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河湖管理条例》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

地下水超采是自治区在水资源水生态方面亟需解决的难题。水利厅结合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组织开展2019年度地下水保护专项行动，由厅级领导带队，分3组与各盟市政府就超采区治理、违规取用水企业整改、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以及灌溉机电井规范管理等重点工作进行督办，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一盟市一单，并以地下水保护专项行动反馈意见函的形式反馈各盟市进行整改落实；采取高效节水、压减农业灌溉用水、水源置换、封停违规机电井等有效措施，治理全区33个地下水超采区。目前，有17个超采区已基本达标，其中8个超采区已完成治理并销号，7个超采区已通过水利厅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相关盟市正在履行销号手续，2个超采区治理效果评估报告经水利厅审查后正在修改完善，其余16个超采区正在积极开展治理工作，逐步开展技术评估工作；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自治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指导意见》，已编制完成初稿的《自治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实施纲要》，将于10月前上报自治区政府审定，建立起地下水生态保护长效机制。

围绕“量水而行”，编制完成《内蒙古自治区水生态修复问题对策研究报告》《西辽河流域“量水而行”以水定需方案》，对自治区存在的水生态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分析形成原因，并初步提出解决的对策措施。为进一步摸清基本情况，推进全区“量水而行”工作。近来，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了大量工作，一是采用多种途径和方法对全区地下水井灌面积和灌溉机电井数量和位置进行调查复核，并落实到地形图上，对农业灌溉这一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大户用水量进行了科学调查评估；二是结合3次水资源评价和重新复核后的灌溉面积，对全区地下水资源量及承载能力进行重点调查评价和复核，国家要求资源量和开发利用情况分析计算到盟市即可，内蒙古又进一步缩小水资源计算分区并细化计算到旗县，为下一步全区科学开展“量水而行”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守初心担使命 为民服务解水忧

自治区水利厅以怀着感情、肩着责任、负着使命的态度，重点解决群众来信来访，在上级巡视、督察反馈和各处室工作调研、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人民群众在安全饮水、水环境破坏等方面存在的困难、诉求，对于能够帮助解决的，想方设法予以解决；对于需要地方水行政部门解决的，及时反馈并跟踪落实；对于短时间内难以解决的，耐心向群众说明情况，并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做到件件有落实。

民有所困，我有所帮。兴安盟科右前旗白先生反映，屋前的河流汛期洪水泛滥，多处耕地受损，严重威胁到沿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水利厅积极和地方水利部门沟通，要求尽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的前期工作，并向水利部汇报相关情况，争取到中央专项资金用于该河道的治理。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把“为民服务解水忧”目标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践行“守初心、担使命”总要求，水利厅组织开展“为民服务解水忧”活动，并以此为载体，推动主题教育与部门工作紧密结合，向深里走，往实里做。积极与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包头市水利局沟通协调，督促其加快河湖连通工程前期工作；督促阿拉善盟水利局加快推进科泊尔沙漠滞洪区工程前期工作；水利厅更新了水利脱贫攻坚专项推进组，计划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快推进引绰济辽、东台子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积极推进中小河流、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建设，落实好自治区《打好打赢水利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涉及水利厅的各项工作。（李建国）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乌审旗金海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一定金额的债权，债务企业、担保人及抵押物等相关资产位于鄂尔多斯市，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债权信息见附表。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进行单户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拍卖、公开竞价、挂牌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韩女士 潘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57049 0471-518056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韩先生 0471-698100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07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8月15日

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2019年8月28日

附表：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9.7.31）	该笔债权项下的担保措施	债务及担保资产分布地区
乌审旗金海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789,999.95元	抵押担保：乌审旗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商业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三区锡尼路北、文化宫西侧创业商业楼A座。建筑物总层数7层，抵押物所在层数1-6层，混合结构，规划用途为商业，抵押物总建筑面积6,664.29㎡，2011年建成。土地使用权面积1,752.71㎡，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锡尼路北侧、文化宫西侧。保证担保：乌审旗金海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卜崇豇、付小莉、乌审旗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鄂尔多斯市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